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罚决定书

包税二稽罚〔2025〕12号

董少亭（身份证号码：150221199105016575）：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对你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稽查系统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你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在明知内蒙古安骋运输有限公司与众华（青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真实运输业务的情况下，介绍内蒙古安骋运输有限公司从众华（青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金额合计 1660712.77 元，税额合计 149464.51 元，价税合计 1810177.28 元。

相关证据资料如下：

- 1、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
- 2、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
- 3、银行资金流水
- 4、安骋公司记账凭证、发票明细

5、董少亭询问笔录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及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四条：“虚开发票应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介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罚款100000元。

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土默特右旗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

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年5月26日